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北京市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少鹏
项目名称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是北汽控股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全资子公司。前身是北汽控股公司动力总成分公司，2010年2月9日变更为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是为北汽集团发展搭建的专业化动力总成平台。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靓丽三街1号，总用地面积1559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1000亩，投资总额5.0286亿元。截止2015年，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达到年产40万台先进汽油机、30万台CVT变速器、30万台MT变速箱的生产能力，成为集研发、设计、制造为一体，集成化、模块化生产，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动力总成基地，为北京汽车自主品牌发展提供核心动力总成产品，成为北京汽车集团化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现场调查人员	王刚	现场调查时间	2016年7月15日
现场检测人员	王刚、赵勇、段红民、赵俊	现场检测时间	2016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王少鹏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丁酮、二氧化氮、溶剂汽油、硫酸、盐酸、过氧化氢、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总粉尘浓度、高温、噪声。对于维修工喷漆作业接触的苯、甲苯、二甲苯、丙酮、丙烯酸甲酯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企业缸盖加工人员、A系OP130涂胶岗、A系150线缸体上线工、A系151线缸体上线工、MA130装配人员接触到的噪声的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的要求。 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企业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该企业工作场所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征、浓度(强度)、潜在危险性、接触人数、频度、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确定其职业病危害风		

	<p>险分类为较重。</p> <p>整改性建议：</p> <p>(1) 在质量控制部试验室及污水处理站的加药处设置洗眼喷淋装置，洗眼喷淋装置服务半径不大于15m。</p> <p>(2) 在发动机联合生产厂房的热式区设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中文警示说明和警示标识，在使用切削液工作场所设置切削液的中文警示说明和警示标识，清洗设备处设置清洗液的中文警示说明和警示标识。</p> <p>(3) 对可能接触切削液的劳动者配备防颗粒物呼吸器（KP类）和耐油手套；可能接触清洗液的劳动者提供防化学手套和护目镜。防护用品存放在便于劳动者能及时取用的作业场所附近。</p> <p>(4) 与员工签订职业卫生危害因素告知，明确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可致职业病情况。</p> <p>(5) 在生产区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6) 企业应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本单位接触高温的热处理工，接触溶剂汽油、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噪声的热试验工，接触硫化氢的污水站运行员，接触噪声的其他岗位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p> <p>持续改进性建议：</p> <p>(1) 企业应进一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企业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确保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p> <p>(2) 建立健全本公司职业卫生档案及更新。档案内容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要求进行设置。</p> <p>(3) 企业应完善劳动合同中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告知内容应包括岗位名称、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个人防护用品的佩戴知识、应急救援的设备等。</p> <p>(4) 对于综合管理部的维修工在进行防腐喷漆作业中可能接触到的苯系物、丙酮和丙烯酸甲酯等危害因素，在喷漆作业过程中安排检测评价。</p> <p>(5) 对全厂每年计划进行专项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事故处理有序、合理、高效。</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p>